兴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之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依据《兴县 2021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我局特实施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立项依据**
2. 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县2021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1〕6号）；
3.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1年“一村一基地”特色农业产业中药材水果经济林项目资金》的通知（兴农发〔2021〕32号）；
4.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5.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药材种植每亩补助400元（重点支持经济林下种植中药材），主要用于种子、肥料补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种子基地，政府对承载主体每亩奖补1000元，主要用于种子、肥料、人工、机械费用补助。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兴县财政局实际拨付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资金50.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0.00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同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强化项目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保障政策切实落地。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拨付，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与各村委或合作经济组织签订中药材种植品种及面积、技术指导、保底回收协议，确保农户种植的中药材全部回收。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开展中药材种植优惠政策宣传和种植技术培训，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引导合作社和农户种植透骨草、荆芥、板蓝根等一年生中药材和苦参、连翘、黄芪等多年生中药材。同时，要统筹抓好近三年种植的多年生中药材田间管护。今年全县发展中药材5700亩，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500亩、种子基地300亩，同时对在建的20000亩中药材进行提质增效，通过补栽补种，清理田间杂草、加强田间管护等工作，力争达到种植标准要求，验收达标后，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了解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全年预算金额50.0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50.00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50.00/50.00\*100.00%=100.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0分。

1. 数量指标

①孟家坪乡示范基地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孟家坪乡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基地，验收种植中药材三年生苦参230.43亩，经实地走访确认相关建设任务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孟家坪乡示范基地得10分。

②东会乡种子基地

项目拟在东会乡姚家沟村（常申坪）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种子基地，验收274.59亩，其中一年生板蓝根标准化生产种子繁育基地164.29亩，三年生苦参标准化生产种子繁育基地110.30亩。经实地走访确认相关建设任务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东会乡种子基地得10分。

综上：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数量指标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县、乡、村三级验收组于2021年11月12日对孟家坪乡贺家会村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东会乡姚家沟村（常申坪）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种子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面积共计为505.02亩，验收合格率为100.00%。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质量指标得10分。

1. 时效指标-投入运行率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下达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文件中明确的资金用途，尽快落实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时效指标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完成率

兴县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0.00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100.00%。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成本指标得分10分。

1. **效果**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带动兴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对经济发展带来明显的积极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影响度较高，社会效益较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构建我县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我县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可持续影响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88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县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抓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项目实施中高度重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配备工作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中药材种植要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连片种植、规模发展的原则。

二是实施无公害生产管理，严格按无公害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要求种植。

三是依托引进的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实行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保底回收产品。

四是建立农户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此页无正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